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申請營運補貼路、航線條件表

路、航線類型	補貼條件
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	1、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2、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3、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點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公路汽車客運業路線	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三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六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但行經特殊地區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六十公里限制。
鐵路運輸業路線	公營鐵路運輸業及非由民間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興建營運之民營鐵路運輸業，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或具固定班次之非對號列車且路線里程一百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船舶運送業航線	經營臺灣與離島間、離島之間或往來東部地區航線，具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者。
載客小船經營業航線	經營離島與離島間之航線，具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線	1、經營臺灣往來東部地區、蘭嶼鄉、綠島鄉、七美鄉、望安鄉、北竿鄉航線或離島之間航線，平均每日航次數為二個單程航次以上，具固定航次，並以固定翼航空器經營者。但高雄與望安間及臺中與花蓮間航線，不受平均每日航次數之限制。 2、前點臺灣往來東部地區航線需未搭配指定之國際或兩岸航線。